

茂名市滨海新区东阁岭矿区新建年产 120 万 m³ 建筑用混合花岗岩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滨海新区东阁岭矿区新建年产 120 万 m³ 建筑用混合花岗岩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代码：2106-440900-04-01-31389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基础建设、开采及运输、加工及矿产品销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市滨海新区东阁岭矿区新建年产 120 万 m³ 建筑用混合花岗岩项目；

2.2 项目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博贺湾化工产业基地）；

2.1 项目概况：东阁岭矿采矿权证可开采量 1389 万方；位于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 170° 方向，直距约 6km 的东阁岭一带，工作区有简易公路往西行驶 1km 可达茂名大道，沿茂名港大道北行 2km 至东南大道，沿东南大道 4km 可达滨海新区，毗邻大海。矿区内有 10KV 电力到达，可满足矿山用电需求。工作区地下水丰富，可打井满足生活用水。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矿区可利用储量为 1389 万 m³，面积为 0.3868 平方公里，开采年限为 12 年，建设内容为矿区内采剥工程、破碎加工工程、内部配套公用及辅助设施，拟新建 1 条年处理 120 万 m³（实方，318 万吨）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

（1）矿山及厂区建设工程

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①矿山开拓系统建设：开拓矿石运输道路、联络道、矿区围蔽、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排土场建设以及相关设施等全部工作；②骨料生产线建设：年产 120 万 m³ 骨料生产线设计、土建施工、成品仓等厂房（钢结构）和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审批等全部工作；③矿山建设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等）采购和运输；④皮带运输等相关设备；⑤矿区涉及表土剥离及树木采伐。

（2）矿山配套厂区建设工程

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矿山开采区及骨料加工区的山体支护工程（护坡或挡墙）、道路工程、厂区照明工程、生产自动化工程、计量系统工程、厂区监控、生产控制 DCS 或 PLC 系统等（含控制柜及弱电线路）以及相关设施等全部工作。

（3）运营期间矿山开采及骨料加工生产

矿山开采及骨料加工的全过程管理和运营，主要目标为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各种粒级骨料，并负责完成产品装车。生产规模约 120 万方/年，主要内容包括表土及渣土剥离、矿山采矿、边坡治理、生产线设备运行维护、内部运输、销售装车等全部工作以及骨料加工中全部生产材料（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等）采购。

2.3 招标范围：

（1）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工期 12 年，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能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运营费率下实现持续经营。

（2）负责项目生产-运营。

（3）由承包人负责生产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全部销售给承包人。

2.4 总工期：12 年（含建设期 0.5 年，尾矿治理 0.5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人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4）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5）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人员为：矿山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负责人必须

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招投标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矿山工程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注：应附职称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安全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注：应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要求：①土建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②机电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专职安全员 3 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④造价工程师 1 人，具有造价工程师一级资格证书。参加本工程项目的其他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6）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均有盈利，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19 年-2021 年）。

（7）投标人承诺在茂名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前（不迟于 2023 年底），现场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完成该项目离矿区最近的油罐边线 300 米范围内可开采矿石的爆破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

（8）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遵守招标人《中共茂名港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程项目廉洁会商机制工作规则》，在施工、运营期间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

（9）包销价格上浮承诺：以投标登记之日起前一年连续 12 个月（含投标登记之日当月）茂名市碎石信息价的平均价为基价，当产品销售当日前一年连续 12 个月（含销售当月）信息价平均价超过基价 10%的，包销价格相应上浮。投标人承诺超出基价 10%以后的部分，分成给发包人不少于 20%。（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

（10）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

(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1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参加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6)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招标人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递交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主；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5)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牵)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7) 联合体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纪检监察工作牵头人，并在签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纪检监察工作和责任。

4、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投标登记窗口为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登记时，申请人必须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一致。**同时提供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安全员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除资质证书应提供带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外，其余资料原件备查）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发票抬头统一开具为牵头人的全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财富广场站北路侧及东南斜角 1-5 层房屋

邮编：525000

联系人：杨工

电话：0668-33853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 编：510730

联系人：黄工、彭工

电 话：020-82211756、020-82027239

传 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附录（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登记时与投标登记申请表及其他投标登记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联合体协议书

（可参考以下格式自行编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项目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